

上海资信有限公司

评级业务利益冲突防范和防火墙制度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资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评级的社会公信力，有效避免因利益冲突和其它因素影响信用评级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和一致性，根据国家相关行业管理规范和公司规章制度，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防火墙，是指公司为防范评级业务利益冲突，在组织架构、业务分配和信息管理等方面采取的隔离措施。

第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的合规部门，负责监督并报告公司及员工的合规状况。

第四条 公司及信用评级从业人员应当在对经济主体、债务融资工具本身风险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之上独立得出信用评级结果，防止评级结果受到其他商业行为的不当影响。

第五条 评级从业人员的薪酬不得与评级对象的信用级别、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状况等因素相关联。

第六条 公司应确保评级业务在业务、人员、档案管理上与咨询业务等其他业务部门保持独立。

公司的市场部门和评级部门应互相独立，不得存在职能、人员上的交叉重叠。

评审委员会主任不得在市场部门和评级部门兼任任何职务，市场部门人员不得兼任评审委员会委员。

评审委员会委员与评级分析人员不得参与证券评级业务营销活动，不得参与评级收费谈判。

第七条 公司在与委托人签订的评级协议中应明确评级收费标准，且不得做出收费标准、费用支付与评级对象的最终信用等级级别、受评证券能否成功发行等相联系的约定。

第八条 公司及评级从业人员在信用级别评定前不得以明示或默示方式承诺或保证级别。

第九条 公司及评级从业人员应保持形式和实质上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确保评级不受委托人、发行人、投资者及其他市场参与者的影响。

第十条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评级从业人员应自觉抵制不正当交易和商业贿赂行为，不得索取或接受现金、贵重礼品或其他好处。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合规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